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羊马”、“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14号文核准。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1.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CS84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74倍(截止2021年10月22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幅超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3日和2021年11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10月2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11月17日,原定于2021年10月2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推迟至2021年11月18日,并推迟刊登《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

投资者若按16.00元/股在2021年11月18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数量(含)高低,同一拟申购价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的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根据《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2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

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操作失误导致投资者账户出现新股认购资金不足全部新股认购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获配认购的次数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提示,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于发行前阅读2021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股票的委托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性

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性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分类代码为G58)。截至2021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发行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74倍。

基于行业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上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20年每股收益及2021年10月22日(即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39.48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0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
603569	长兴物流	7.23	0.1625	44.49
605151	西子交通	17.73	0.7662	23.14
001213	中铁特货	6.15	0.0781	81.31
831159	安达转债	4.32	0.4578	9.00
平均值				39.48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0月22日。

注1:每股收益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幅超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3日和2021年11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6、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和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10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巨一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序号尾数与上述序号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计21,9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巨一科技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交所发〔2021〕176号》、《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上交所发〔2021〕176号》、《上交所发〔2021〕177号》、《注册制下网下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1213号)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1〕149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接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以下统计:

网下网下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1日(T+1)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31家网下投资者参与的3,808个有效报价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023,9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案,发行人根据网下主承销商向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网下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获配后网下发行总股本比例
A类	2,029,520	67.12%	11,510,269	0.6917424%	70,011	70.01%
B类	5,300	0.20%	31,306	0.0029445%	0.19%	0.19%
C类	988,470	32.67%	4,888,338	0.4965472%	29,800	29.80%
总计	3,023,320	100.00%	16,449,000	0.6426622%	100,000	1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06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出售给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华泰柏瑞300ETF,代码:501030)。联席主承销商对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联席主承销商对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T+3日)上午9:30至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东新区路477号馨安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的配售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5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发行账户中签签号。

四、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均按承诺参与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配售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万股)	新获配股份占发行总额比例(%)	持股比例	限售期	
1	深圳市嘉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近	2,272,960	630	109,116,700.00	546,77850	109,701,47850	12
2	鼎晖投资(江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近	206,521	600	9,409,960.00	47,49693	9,547,460.83	12
3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近	711,884	208	32,746,694.00	163,73332	32,910,397.32	12
4	德力新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近	474,589	139	21,851,094.00	109,11647	21,940,249.17	12
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且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近	1,186,473	346	54,577,798.00	272,88879	54,850,646.79	12
6	瀚晖创投(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非公开方式定向发行,且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近	583,236	173	27,288,896.00	138,44428	27,426,304.28	12
7	国元证券承销	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投资者	1,304,347	383	59,980,962.00	0	59,980,962.00	24
合计			6,850,200	2000	315,110,000	1,276,500	316,376,500	-

一、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1月3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6.0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对应当日的新股发行经经纪时间,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1月3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发行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股票发行经纪佣金金额一并对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并合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合格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基金募集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基金募集信息披露等事宜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基金募集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执行。

3、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于发行前阅读2021年11月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股票的委托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发行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股票发行经纪佣金金额一并对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并合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合格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基金募集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基金募集信息披露等事宜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基金募集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执行。

3、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于发行前阅读2021年11月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股票的委托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发行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股票发行经纪佣金金额一并对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并合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合格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基金募集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基金募集信息披露等事宜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基金募集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执行。

3、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于发行前阅读2021年11月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股票的委托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发行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股票发行经纪佣金金额一并对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并合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合格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基金募集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基金募集信息披露等事宜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基金募集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执行。

3、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于发行前阅读2021年11月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股票的委托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发行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股票发行经纪佣金金额一并对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并合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合格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基金募集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基金募集信息披露等事宜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基金募集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执行。

3、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于发行前阅读2021年11月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股票的委托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发行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股票发行经纪佣金金额一并对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并合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合格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基金募集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基金募集信息披露等事宜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基金募集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执行。

3、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于发行前阅读2021年11月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股票的委托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发行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股票发行经纪佣金金额一并对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并合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合格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基金募集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基金募集信息披露等事宜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基金募集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执行。

3、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于发行前阅读2021年11月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